

(五)原地重建適用 2 免 4 減半優惠：越南地方政府僅對易地重建之受災臺商提供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基於該事件造成受災臺商廠房或機器設備全毀或半毀，臺商除選擇易地重建外，多於現有廠房進行重建，為使受災臺商能獲得越方實質補償，我方建請越南政府放寬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資格認定標準，即在原地重建，重建比例達原固定資產 20%或投資金額達 200 億越盾亦可享有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我方已依越南計畫投資部要求，將 12 家有意申請之重災廠商具體投資清單於本（104）年 5 月 14 日送交越方研議中。

(六)保險理賠：

1. 由臺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據我國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臺資產險公司共承作 240 件受災臺商案件，截至目前已理賠完成 235 件（結案率達 97.9%），另有 5 件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保險契約明訂理賠金額具上限約定、公證人正理算保險金額中等。
2. 由越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為瞭解越資產險公司理賠處理進展，我方曾多次洽催越方提供相關資料，惟越方迄未提供完整資訊，我方推估越資產險公司承作約 174 件，其中應有部分案件因保險金額低於自負額而未獲理賠，或涉及再保險、共同保險等問題，因程序複雜且耗時尚未結案。另重災臺商投保越資產險公司者計 13 家，其中 6 家尚未結案，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鑑定報告未完成、保險公司承保範圍與其他保險公司重複、保險理賠金額低於保險公司預付保險金額等。經我方向越方提出協助督促越資保險公司儘速理賠之訴求，獲越方回應略以，已向各保險公司要求配合有關單位及受災廠商完成賠償文件，並成立「解決保險理賠工作小組」，直接與保險公司進行工作會晤，盤點客戶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之每件理賠文件，掌握實際情形、困難及障礙，進而提出各項協助措施，加速辦理保險理賠。
3. 至跨國協請越方督促保險公司儘速理賠部分，經濟部已請駐處洽催越南財政部督促越資產險公司儘速完成理賠，越南財政部表示已責成該部保險監督管理局督促各保險公司加速對臺商之理賠作業。

三、為督促越方儘速落實各項承諾措施，經濟部沈次長以「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我方召集人名義，致函越南計畫投資部阮副部長文忠；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率「越南產業專家服務團」赴越南拜會計畫投資部、平陽省政府，促其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落實各項協助措施，亦請駐越南代表處積極聯繫越南計畫投資部、財政部等中央單位，洽催相關案件進度；另由駐胡志明辦事處擔任單一窗口，居間協調臺商會、受災臺商及當地政府，持續督促越方加速落實執行。此外，外交部亦將協同經濟部敦促越方儘速落實後續賠償事宜，並持續推動簽署 BIA 及臺越 ECA，進一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3）

楊委員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裁罰基地臺之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合計裁罰 551 件，因電信業者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及改善收訊不良，而有違規設置基地臺之情形。經通傳會積極查處，並勸說電信業者應依相關程序合法申請後，104 年裁罰案件已逐漸減少。
- 二、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普及訊號涵蓋，提升國家競爭力，通傳會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通傳會並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就各機關推動情形提出管考建議。
- 三、查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底止，經通傳會多次召開會議與拜會協調，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通傳會持續督促業者加速會勘流程，俾利加速推動我國行動寬頻通訊服務環境之建置。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4）

楊委員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涉及業務範圍甚廣，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為加強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建立網際網路內容協調機制與平臺，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依各主管機關權責處理，並透過協調平臺討論相關議題。
- 二、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防護機構），推動各項兒少上網安全事項。防護機構若接獲網際網路內容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疑慮（如：「17」app），將依其違反之態樣逕依兒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